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

盐师院教〔2024〕63号

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管理、自主实践”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以项目为研究载体,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每年遴选大创项目，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对于获批立项的省级重点和省级一般大创项目，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给予一定的项目经费资助；同时，二级学院可根据立项的省级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学生开展研究型学习和自主性研究，二级学院自筹经费培育，报备学校立项为校级项目，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有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项目挂靠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主要职责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管理；确定经费资助额度、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二级学院是项目实施的主体，需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分类

大创项目包括四种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以及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教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强调从科研基本功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科研基本素质。创新训练项目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强调从商业基本素质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经营管理基本技能，积累创业经验。创业训练项目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借鉴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强调促进学生与市场需求接轨，进行产品经营技能训练，锻炼学生面对复杂市场变化的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培养创新创业意识，锻炼创业实践能力。创业实践项目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

（四）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鼓励高校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与企业合作设立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开展大创项目，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第七条 选题要求

大创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

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

- （一）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 （二）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 （三）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 （四）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
- （五）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
- （六）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
- （七）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 （八）社会调查项目；
- （九）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 （十）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时间根据省教育厅通知时间确定。项目申报、管理、结题均在“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

（二）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学生团队申报，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遴选推荐优秀合作项目。

（三）申请人要求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担当和

研究探索精神，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能力。创新团队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主持大创项目不超过1项；作为申请者或参与者，以及作为主持人或参与者不超过2项。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和抄录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旦发现将取消该项目，该项目参与学生今后不得再次参与申请省级大创项目。

（四）项目申报需选择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的教师作为导师。每位导师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省级项目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项目评审

（一）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在对项目组学生资格、指导教师资格等审核的基础上，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推荐。

（二）学校评审。学校对二级学院评审后报送的大创项目进行汇总，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遴选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参加省级项目评选。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为2年，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延长1年，但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完成项目结项。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限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如实递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在管理平台申请备案。

（二）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任务书填入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并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启动项目研究，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三）项目中期检查。学校、学院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四）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立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名称、成员和指导教师。因不可抗原因需要变动，须及时向学院及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项目每年4月、11月集中结题。结题验收时，项目组需提交以下相关成果材料。

（一）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重点项目结项

1.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在省级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

2. 基于项目内容，提供实验装置、产品、科技发明制作模型、图纸、软件（网站设计）等实物，并获得相应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组学生为发明人的专利受理1项（含软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参加校定竞赛，项目组成员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获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及以上获奖1篇。

满足上述条件其中之一，验收结论为合格；满足上述条件其中之一，验收结论为优秀。

（二）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一般项目结项

1.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为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

2. 基于项目内容，提供实验装置、产品、科技发明制作模型、图纸、软件（网站设计）等实物，并获得相应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组学生为发明人的专利受理1项（含软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参加校定竞赛，项目组成员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 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获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及以上获奖1篇。

满足上述条件其中之一，验收结论为合格；满足上述条件其中之一，验收结论为优秀。

（三）省级创业实践项目结项

1. 重点项目结项（必须满足条件1和2）

（1）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1年及以上；创业项目注册实体和2年及以上财务运行数据资料；

（3）基于项目内容，项目组学生参加校定竞赛，省级一等

奖及以上奖项1项；

满足上述条件1和2，验收结论为合格；满足上述条件验收结论为优秀。

2. 一般项目结项（必须满足条件1）

（1）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创业项目入驻创业孵化基地1年及以上；创业项目注册实体和2年及以上财务运行数据资料；

（3）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组学生参加校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满足上述条件1，验收结论为合格；满足上述条件验收结论为优秀。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根据立项情况进行经费划拨，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报销费用。所有报销单据均须主持人、指导老师签字，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业务费（指：实验测试、计算、分析费，动力、能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等）和实验材料费，需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对终止的项目、结题验收没通过的项目，所有开

支不予报销。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营造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加强对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积极开展项目成果交流。各二级学院为项目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全校各类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申请结题并通过学校验收的项目，其成员根据各专业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可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学分计入学生学籍档案。中途退出项目或项目中止的成员，不能获得该项目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鼓励项目团队成员将项目成果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盐城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盐师院教〔2019〕51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12月31日